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62261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30日

商 标

川达

申 请 人 深圳川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9H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饮食营养指导；验光配镜服务；

第45类：交友服务